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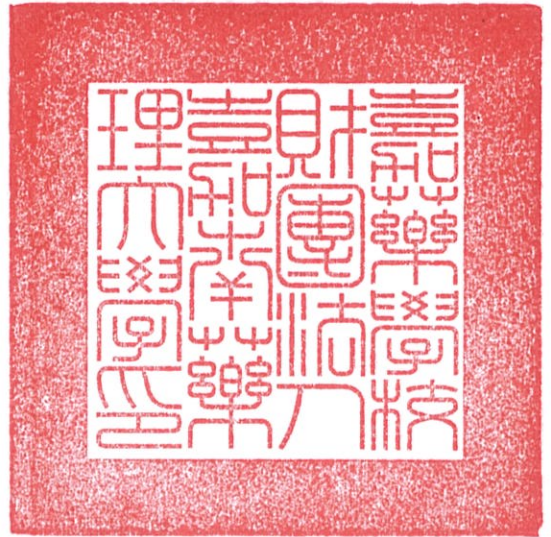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字第111000042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送外審名額。

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12條規定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專任教師升等送外審名額：

(一)教授：不分學院(中心)共2名。

(二)副教授：不分學院(中心)共3名。

(三)助理教授：不限制名額。

二、各學院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名額：申請升等教授、副教授，各學院至多各2名；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則不限制名額。

三、倘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增加送外審名額，並奉校長核可後，得再增加教師升等送外審名額。

校長 李孫榮